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基金2025年度

社会科学普及专项立项合同书

项 目 类 别

项 目 名 称

项 目 主 持 人

项 目 承 担 单 位

内 蒙 古 自 治 区 社 会 科 学 界 联 合 会

**填 写 说 明**

1.合同书内容填写要详细明确。用计算机填写，规格和内容以样本为准，并用A4纸双面打印。

2.甲方为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，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。

3.乙方签字盖章后务必填写日期（盖章签字当天即可）。

4.合同书正本六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两份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简 表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  名称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  主持人 | 姓名 | |  | 性别 | |  | | 年龄 | |  |
| 职务 | |  | 职称 | |  | | 专业 | |  |
| 单位 |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 |
| 项目起止时间 | 重点项目：2025年4月18日—2025年12月15日  一般项目：2025年4月18日—2025年6月30日 | | | | | 结项形式 | |  | | | |
| 资助总额 | | （万元） | | | |
| 成员 | 姓名 | 单位 | | | 职务 | | 职称 | | 电话 | |
|  |  | | |  | |  | |  | |
|  |  | | |  | |  | |  | |
|  |  | | |  | |  | |  | |
|  |  | | |  | |  | |  | |
|  |  | | |  | |  | |  | |
|  |  | | |  | |  | |  | |

**注：主持人、成员为作者、第一主编和第二作者、第二主编的，在姓名后面括号内注明。成员一栏可另附页**

|  |
| --- |
| 1. **项目的主要内容** |
|  |
| **二、项目考核目标** |
| 按期完成项目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成果，达到项目考核目标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。 |
| **三、成果及提交成果的形式** |
| 1. **重点项目**   1.具有国家标准书号的书籍；  2.书籍封面和扉页左上角标注“北疆文化”标识和“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基金社会科学普及专项”字样；（由自治区社科联提供）  3.规定时间内，需向自治区社科联免费提供500册图书。  **二、一般项目**  规定时间内，需向自治区社科联提供10000字以上完整的宣讲阐释研究报告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四、合同签约双方** | |
| 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负责人（签章）    公 章    2025年4月18日 | |
|  | |
| 乙方： | |
| 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审核意见：    公 章 2025年4月18日 | 项目承担单位审核意见：     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   公 章 2025年4月18日 |
| 收款单位全称：  开户银行：  帐 号： | |

**共 同 条 款**

签约双方共同遵守以下条款：

1.一般项目资助经费2万元；重点项目资助经费8万元。资助经费分期拨付，合同签订后拨付50%，结项评审合格后，拨付剩余50%。资助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管理，按照项目承担单位有关财务制度和《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定》（详见“内蒙古社会科学网”政策法规板块）使用经费。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匹配经费。

2.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能更改题目和基本研究内容。乙方不得借本项目名义对外进行违法犯罪行为，否则造成一切后果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3.乙方须于项目截止日前向甲方提供结项成果，甲方组织专家进行结项评审。

4.本项目成果著作权归自治区社科联和项目组共有。一般项目成果公开出版、内部刊物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必须注明“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基金2025年社会科学普及专项”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5.合同执行过程中，除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外，乙方因故撤销合同或无法继续执行时，甲方视具体情况，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全部所拨经费，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6.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项目成果。不按时完成项目，研究成果存在明显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按撤项处理，情况严重的将通知社会信用管理机构，项目主持人和主要参与人5年内不得申报内蒙古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。

7.甲方负责监督、检查并保证合同条款的执行，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资金预算表**    说明：  1.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定》使用。  2.绩效支出不超过资助总额的50%。  3.项目主持人应当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费用开支范围，科学合理、实事求是编制预算。  4.编制预算时，不考虑不可预见因素、前期投入、预留资金及配套经费。  5.项目主持人要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预算。确需调整的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批。 | |
| **资助总额 万元** | |
| **科 目** | **金额（元）** |
| **资料费** |  |
| **数据采集费** |  |
| **会议费、差旅费（含差旅性质的其他交通支出）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** |  |
| **设备费** |  |
| **专家咨询费** |  |
| **劳务费** |  |
| **印刷出版费** |  |
| **管理费** |  |
| **绩效支出** |  |
| **其他支出** |  |
| **合 计** |  |
| **项目主持人承诺：**  我接受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，遵守《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提供真实项目信息，依法合规使用项目资金，及时报告资金使用重大变动情况。    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 2025年4月18日 | |